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1〕17号

关于选拔艺术表演类作品参加2021年浙江省大学生 艺术节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举办2021年浙江省学生艺术节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124号）精神，为了做好我校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校园十佳歌手及合唱类比赛的节目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大学生艺术节的主题为“民族魂·中国梦”。艺术节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围绕主题，做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具有创新性，体现中国共产党百年征程，体现当代大学生的使命与担当。展现当代大学生与祖国同行、与时代同行、与梦想同行的价值追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以优异成绩庆

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项目要求

（一）校园十佳歌手。

形式、唱法不限，可以为独唱、重唱、组合等形式，美声、民族、通俗等唱法。演出人数不超过 5 人（含伴奏），不得伴舞，表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合唱。

合唱：节目表演人数不超过 40 人，另设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须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不得使用伴奏带，需提交合唱曲谱，演出总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 6—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三、报送数量与要求

本次选拔十佳歌手采取各学院推荐的方式，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合唱作品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加。报送作品需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建党 100 周年、建校 110 周年，反映当代青年学生不忘初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四、选拔方式及时间安排

十佳歌手：

第一阶段：5月21日—6月6日，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开展选拔工作，并于6月6日前将伴奏及报名表信息表（附件2）发送至E-mail：zjgsuxsyst@163.com。联系人：王楠，联系电话：28877145

第二阶段：6月9日13:30，由团委艺术教育中心邀请省内专家评委进行现场评审。（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本次选拔最终择优选取2人直接参加2020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校园十佳歌手的比赛。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选拔与申报工作。

合唱：

合唱以视频方式报送，同时邀请省内专家进行视频评审，择优选取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比赛，于6月20日前将合唱视频及节目报送信息表（附件3）发送至E-mail：zjgsuxsyst@163.com。联系人：王楠，联系电话：28877145

选拔推送省赛的节目，将于7月初统一参加学校省赛视频录制。

报送要求：节目视频为MPG、AVI等视频数据格式（压

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码流越大越清晰越好)，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如发现先期录音的将取消资格。每个节目单独制作文件，并以“项目+节目名称”命名。

附件 1：2021 年浙江工商大学艺术节校园十佳歌手选拔
名额分配表

附件 2：2021 年浙江工商大学校园十佳歌手选拔学生报
名信息表

附件 3：2021 年浙江工商大学合唱节目报送表

